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11: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维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